

七、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及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安全设备维保及安全驻场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亚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16959.01118万元，资产总额为5514.3701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亚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2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具体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YZLNN2022-G3-405-ZYZC（GX220505））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及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控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506.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0.8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2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具体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及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及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控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5534.717702万元，资产总额为7084.7340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1.7.2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

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
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2.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及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控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驻场运维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尚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829万元，资产总额为57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尚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1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具体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及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及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控服务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讯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30.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讯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证明详见下一页